

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表

號 別	第 5 號	類 別	文化類
提案人	蔣煙燈	連署人	
案 由	<p>為辦理「本所 113 年度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公所推動社造工作提案計畫」一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 7,000 元(補助款 13 萬元，配合款 2 萬 7,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4 月 9 日府授文推字第 1130124524D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p> <p>二、檢附彰化縣政府 113 年 4 月 9 日府授文推字第 1130124524D 號函影本 1 份。</p>		
辦 法	<p>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p>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p>照案通過</p>		